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市建发〔2021〕94号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住建领域施工安全 “八项”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住建局，西咸新区住建局，各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，局各相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西安市住建领域施工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大施工安全管控力度，精准有效治理施工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住建领域施工本质安全水平，现提出西安市住建领域必须严格执行的八项安全生产措施（见附件），请各区县、开发区住建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，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，对违反安全生产“八项”措施的责任企业（项目），一律责令停工整改、一律高限查处、一律全市通报并录入信用评价系统，切实做到先安全、后生产，坚决防范和遏制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，坚决维护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。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陆军平 电话：89130269）

西安市住建领域施工安全“八项”措施

- 一、建设单位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，施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。
- 二、项目经理在岗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（每月带班时间达到 80%）。
- 三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行安全监理职责。
- 四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人员全过程在岗监督。
- 五、按规定编制、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和按方案施工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需专家论证，组织危大工程验收。
- 六、建筑起重机械按规定验收、告知、登记后使用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
- 七、落实施工现场临边、洞口安全防护及临时消防设施。
- 八、正确使用质量合格的安全帽、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。